

醴陵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 (2019—2025 年)

醴陵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现状与形势.....	3
(一) 资源分布及开发现状.....	4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三) 形势与要求.....	6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9
(三) 规划目标.....	10
三、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	12
(一) 总量控制.....	12
(二) 开采分区.....	14
(三) 开采准入条件.....	18
(四) 新设和单独保留采矿权设置.....	19
(五) 整合和扩界矿山设置.....	27
(六) 限期退出矿山.....	39
(七) 关闭退出矿山.....	40
四、生态环境(含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43
(一) 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43
(二)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44
五、矿业转型升级与绿化发展.....	45
(一) 产业结构调整.....	45
(二) 绿色矿山建设.....	45
六、重点工程.....	47
七、规划与实施.....	48
(一) 矿产资源管理.....	48
(二)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8
附则.....	51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规范醴陵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不含河道采砂,简称砂石土矿)开发利用,保障砂石资源安全供应,加快砂石矿山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4号)等文件要求,由醴陵市人民政府主导、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醴陵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编制依据为:

- 1.《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湘政办发〔2019〕54号);
- 2.《关于全力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6号);
- 3.《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编制技术要求》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19〕103号);
- 4.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成果);
- 5.其他相关产业规划、矿产资源政策以及技术标准。

《规划》以2018年为基期,2021年为中期目标年,2025年为目标年。

《规划》涉及的矿种包括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等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

《规划》范围适用于醴陵所辖行政区，是醴陵市落实省人民政府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安排，是全市进行砂石土矿业权设置、审批、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一、现状与形势

醴陵市位于湖南省东部，湘江支流渌水中游，罗霄山脉北段西沿，属湖南省辖县级市，由株洲市代管。东接江西省萍乡市，北连长沙市浏阳市，南接株洲市攸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09'49'' \sim 113^{\circ}45'43''$ ，北纬 $27^{\circ}22'15'' \sim 27^{\circ}58'07''$ ，市界内东西横跨 58.51km，南北纵长 66.75km，呈不规则矩形，土地面积 2156.72km²。自 2015 年乡镇合并后，行政区内下辖 19 镇、4 街道、1 个经济开发区，人口 105.3 万。

醴陵市地貌类型以山地、丘陵、岗地为主，是多种地貌类型俱全的多类型盆地，可概括为“六分山丘两分岗，一分平原一分水”。其地势东北低，西南高，呈四级阶梯式倾斜分布。境内江河交织，主要河流有渌水、昭陵河和涧江，均属湘江水系。

市域交通便利，境内浙赣铁路复线横贯东西，醴（陵）茶（陵）铁路连通南北，沪昆高铁在醴陵市设站，G60 沪昆高速公路、G0422 武深高速、S52 莲株高速、G106 国道、G320 国道纵横交错，市区距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仅 90 公里，距我国南部最大的货运编组站株洲火车站仅 40 公里。

近年来，醴陵市经济社会发展迅速，2018 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63.9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8.3:54.8:36.9。经济综合发展和基本竞争力实现“双进位”，分别名列全国百强县（市）第 55 位和第 73 位。

醴陵市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固体矿种有 22 种，优势矿产有金、高岭土等。全市现有探矿权 32 个，采矿权 63 个，矿产资源开发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砂

石土矿资源的开发利用更是为本市各类建设项目提供了重要的物质来源。

（一）资源分布及开发现状

1. 砂石土矿调查评价工作情况

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次专项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环保局共同参与。系统收集了市域内基础资料，对全市所有砂石土矿山进行了实地调查，对潜在的砂石资源点进行了评价。综合分析砂石土矿山资源潜力条件、设矿条件、开发利用条件、区位交通条件等，对所有拟规划区块进行充分论证，并在湖南省自然资源信息服务中心进行 15 项设矿条件查询。通过砂石土矿调查评价工作，科学全面地掌握了市域砂石土矿资源分布及开发利用现状。

2. 资源分布

全市砂石土矿资源分布广泛，资源丰富。据砂石土矿调查成果和本次实地调查，全市可供开发利用的砂石土矿主要为泥盆系棋梓桥组、余田桥组、石炭系石磴子组与壶天群灰岩，石炭系尚保冲组及樟树湾组砂岩，印支期花岗岩，元古界板溪群上亚群拉榄组板岩等。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分布在李畋镇、白兔潭镇、明月镇等乡镇，预测可利用资源储量 43000 万吨；建筑用砂岩主要分布在李畋镇、茶山镇等乡镇，预测可利用资源储量 380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主要分布在枫林镇，预测可利用资源储量 6000 万吨；建筑用板岩主要分布在枫林镇，预测可利用资源储量 4000 万吨；砖瓦用页岩分布广泛，预测可

利用资源储量 7000 万吨。李畋镇及明月镇砂石资源质量好，预估资源量充足，矿产远景可观，待进一步勘查，以期建设大型规模矿山。

3. 开发利用现状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醴陵市砂石土矿需求逐年增加，除满足本市需求外，也外销至长株潭地区。据初步统计，2016—2018 年间，醴陵市本市实际消耗砂石土矿由 800 万吨增至 1000 万吨。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共有县级发证砂石土矿山 53 个（含 3 宗已出让未发证），均为小型矿山。包括建筑石料用灰岩 11 个、建筑用砂岩 12 个、建筑用砂 3 个、建筑用板岩 1 个、建筑用花岗岩 2 个、砖瓦用页岩 24 个。

2018 年度，全市有砂石土生产矿山 37 家，设计生产能力 479 万吨，实际生产能力约 1211 万吨，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碎石和制砖用页岩，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年产量约 619 万吨，建筑用砂岩年产量 210 万吨，建筑用砂年产量约 130 万吨，建筑用板岩产量约年 54.6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年产量约 60 万吨、砖瓦用页岩产量 137.5 万吨，矿业产值约 5.35 亿元。矿石产品供不应求，主要供给醴陵市区及市域各乡镇。

4. 矿山地质环境

全市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矿山地质灾害、占用破坏土地资源、矿山废水废渣污染、破坏影响地下水系统四大类，以破坏侵占土地资源为主。自第三轮矿规及近期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工作以来，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有效地保护和改善了矿山地质环境。但也存在少数矿山亟需治理恢复。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统计，

全市矿山开发占用破坏土地面积 214.5 公顷，治理率 20.86%；现仍有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27.86 公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近几年对砂石土矿产资源的需求大幅度增加。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采越来越热，而在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采业蓬勃发展的同时，环境污染、耕地破坏等一系列问题凸现。

1、矿山开采规模偏小，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现有采矿数量较多，生产规模、资源储量较小，产量偏低，具资源开发“小、散、乱”现象突出；矿山企业设备简陋、技术、生产工艺及管理落后粗放，无专业技术人员；矿产品多为初级加工产品，难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开发利用结构。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生态环境破坏较重，恢复治理任重道远。现有矿山因开采规模较小，未完全按照台阶式开采，造成高陡的采坑边坡。矿石破碎和运输产生的粉尘、扬尘影响空气环境，超负荷运输造成公路的损毁。矿山缴纳的保证金和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偏低，对采矿权人履行义务的约束力不够，加大矿山后续的复垦和治理工作难度。

3、矿山准入门槛偏低，矿政管理仍需改善。现有矿山大部分面积不足 0.1km^2 ，无资源储量 1000 万吨以上大中型矿山。矿山发证年限普遍过短，不利于规模化生产。管理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缺乏动态监测，问题发现不及时。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亦有待完善。

（三）形势与要求

1. 专项整治行动为砂石土矿发展指明方向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砂石土矿开发利用布局，实现砂石土矿业绿色发展，湖南省人民政府拟在三年内对全省砂石土矿进行专项整治。要求强化矿产资源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具体为减少采矿权数量，提升矿山开采规模，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加快建设绿色矿山。

2. 生态环境保护倒逼砂石土矿转型绿色发展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及相关政策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倒逼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转型升级，努力实现矿山环境生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及矿地关系和谐化，走生态环境友好、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全面提升砂石土矿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3. 经济社会发展对砂石土矿保障程度要求更高

醴陵市作为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区重要组成，区域地理位置优越，砂石矿市场占有率高，砂石料除满足本地砂石资源市场需求外，也成为长株潭地区砂石骨料缺口的重要补充。

随着 2019 年醴陵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四个十大”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民生项目、十大创新项目）及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十大片区开发项目的提出，涉及醴娄高速、恒茂计算机产业配套基地等 126 个项目开工的建设，此类大型工程的上马都对砂石土矿保障提出更高要求。

2018 年度醴陵市全市消耗砂石土矿约 1000 万吨，实际开采砂石土矿约 1200 万吨。在满足本市需求的同时，辐射至长株潭等地。

根据醴陵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合水利局、交通局、住建局等多部门对砂石土矿市场需求调查，综合市域经济发展及大型工程需求，预测规划期内全市砂石土矿需求介于1550万吨/年~1700万吨/年；随着市域经济发展，考虑外输株洲市，辐射至湘潭市、长沙市，预测外销砂石土矿600万吨/年~750万吨/年。在规划期内精心谋划建设一批储量规模1000万吨以上的大中型规模绿色矿山，可全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对矿产资源需求。

4. 新发展理念要求砂石土矿产资源管理更加完善

当前矿产资源领域的供需矛盾、生产秩序矛盾、生态环境矛盾、安全生产矛盾、矿业社区矛盾深刻变化，环境保护、职能转变和民生需求等问题交织，须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在规划源头管控、矿业权出让登记、开发利用督察、管理信息化水平、开采信息公示、服务效能等方面对矿政管理进行进一步改革完善。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绿色发展为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关于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新定位，充分发挥专项规划的规范引领作用，切实做好区域砂石土矿保护与开发，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合理开发，注重保护，统筹安排醴陵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等各项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和监管依据作用，促进醴陵市矿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坚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淘汰落后砂石土矿产能，优化资源开发布局、实现环境保护和资源保障协同推进。

优化布局、保障供给。统筹考虑资源分布和市场需求，兼顾当前及长远，合理划定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功能分区、区块，实现资源高效供给。

稳步推进、有序引导。明确矿业权设置规划以及整治工作的措施、步骤、要求等内容，彻底扭转当前砂石土矿“小、散、乱、污”的局面，针对不同矿山实行分类处理，合理引导矿山保留、兼并整合、有序退出或直接关闭，积极稳妥依法依规推进整治工作，避免矛盾激化，

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砂石土矿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机衔接、公众参与。正确处理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行业规划、专项规划之间的有机衔接，使《规划》制定合理、切实可行，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

(三) 规划目标

到 2021 年，醴陵市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基本完成，开发秩序更加规范、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砂石土矿生态环境状况取得根本性好转。到 2025 年，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格局。

——开发布局得到优化。合理划定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允许开采区，全面退出禁止开采区内砂石土矿，关闭一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低、安全隐患突出的砂石土矿山。

——矿山总量得到有效调控。按照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砂石土矿山集中整治到位。到 2021 年，全市砂石土矿控制在 32 家以内；到 2025 年控制在 32 家以内，年开采总量达到 2200 万吨左右。

——矿业发展转型与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1 年，力争大中型矿山比例 $\geq 30\%$ ；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 $\geq 30\%$ 以上，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开发利用结构。

——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确保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到 2021 年底，完成历史遗留砂石土矿山 27.86 公顷恢复治理任

务，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全面解决。

——砂石土矿山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建立。到2025年，资源有偿使用、动态监测等关键领域取得新突破，形成砂石土矿山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规划指标见专栏一。

专栏一 醴陵市砂石土矿专项规划主要指标表

指标	单位	规划指标		属性
		2021年	2025年	
开采总量	万吨	1679	2189	预期性
采矿权数量	个	≤32	≤32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30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27.86	27.86	约束性

三、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

（一）总量控制

根据株洲市下发的砂石土矿采矿权控制指标，到 2021 年底醴陵市砂石土矿山控制在 32 个以内，到 2025 年控制在 32 个以内。（专栏二）

为平衡醴陵市城区和乡镇建筑砂石土矿市场，进一步优化资源开发空间，结合本市砂石土开发利用现状，醴陵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环保局、林业局、应急局、所属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对境内现有砂石土矿山综合评分，确定现保留、退出矿山名单。

预期到 2021 年，全市砂石土矿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679 万吨，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 839 万吨、建筑用砂岩 30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矿 180 万吨、建筑用板岩 50 万吨、砖瓦用页岩矿开采总量控制在 120 万吨/年。到 2025 年，全市砂石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在 2299 万吨/年，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 1249 万吨、建筑用砂岩 53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矿 240 万吨、建筑用板岩 50 万吨、砖瓦用页岩矿开采总量控制在 120 万吨。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2200 万吨左右。

专栏二 醴陵市采矿权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表

乡镇名称	允许开采区 (个)						开采规划区块 (个)					
	建筑石料 用灰岩	建筑用砂 岩	砖瓦用 页岩	建筑用花 岗岩	建筑用 板岩	小计	建筑石料 用灰岩	建筑用砂 岩	砖瓦用 页岩	建筑用 花岗岩	建筑用 板岩	小计
李畋镇	1	2	0	0	0	3	1	2	0	0	0	3
枫林镇	0	0	0	2	1	3	0	0	0	2	1	3
浦口镇	1	0	0	0	0	1	2	0	0	0	0	2
白兔潭镇	1	1	1	0	0	3	2	1	1	0	0	4
板杉镇	0	0	1	0	0	1	0	0	1	0	0	1
国瓷街道	1	0	0	0	0	1	1	0	0	0	0	1
沵山镇	0	1	0	0	0	1	0	1	0	0	0	1
王仙镇	1	0	0	0	0	1	1	0	0	0	0	1
石亭镇	0	1	1	0	0	2	0	1	1	0	0	2
茶山镇	1	1	0	0	0	2	1	1	0	0	0	2
嘉树镇	1	0	0	0	0	1	1	0	0	0	0	1
沈潭镇	0	0	1	0	0	1	0	0	1	0	0	1
明月镇	4	0	0	1	0	5	5	0	0	1	0	6
合计	11	6	4	3	1	25	14	6	4	3	1	28

（二）开采分区

规划期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省、市、县特殊需要等，受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结合醴陵市砂石土矿权现状，综合划定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允许开采区三类。

1、禁止开采区

《规划》设置禁止开采区 18 个（专栏三），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保护区）、湘江流域主要的一级支流（渌水）禁止开采区、城重要城镇及基础设施保护功能禁止区等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总面积 187.0183km²。

除上述单独划定禁采区外，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铁路和重要公路、省级及以上生态廊道、输电线路、油气管道等安全保护距离及沿线一定范围等禁止砂石土矿开发活动的区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禁止开采区，不收录在规划图表中标示。

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现有矿山需退出。

专栏三 醴陵市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序号	图面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禁止内容
1	CJ001	醴陵市官庄水库水资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官庄镇	20.4823	禁止所有矿种开采，已有矿权依法退出
2	CJ002	醴陵市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李畋镇	0.0152	
3	CJ003	醴陵市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浦口镇	0.6384	

专栏三 醴陵市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序号	图面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禁止内容
4	CJ004	醴陵市望仙桥水库水资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沕山镇	13.0601	禁止所有矿种开采，已有矿权依法退出
5	CJ005	醴陵市白免潭镇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白免潭镇	0.0064	
6	CJ006	醴陵市城区基础设施保护禁止开采区	国瓷街道、阳三石街道等	109.3559	
7	CJ007	醴陵市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王仙镇	0.6613	
8	CJ008	醴陵市湘江流域(渌水)禁止开采区	石亭镇、茶山镇、左权镇等	38.2497	
9	CJ009	醴陵市茶山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茶山镇、嘉树镇	0.1532	
10	CJ010	醴陵市嘉树镇铁河饮用水水源禁止开采保护区	嘉树镇	1.0459	
11	CJ011	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茶山镇	0.0980	
12	CJ012	醴陵市泗汾镇(泗汾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泗汾镇	0.1515	
13	CJ013	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均楚镇	0.8071	
14	CJ014	醴陵市泗汾镇泗新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泗汾镇	0.7519	
15	CJ015	醴陵市沈潭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沈潭镇	0.6704	
16	CJ016	醴陵市船湾镇(新平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船湾镇	0.1258	
17	CJ017	醴陵市明月镇藕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明月镇	0.6371	
18	CJ018	醴陵市船湾镇(船湾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禁止开采区	船湾镇	0.1081	

2. 限制开采区

《规划》设置限制开采区 17 个（专栏四），包括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保护区）、湘江流域主要的一级支流（渌水）禁采区边界外推至距河流两岸不超过 1000 米以内的区域设置为限制开

采区，但外推区域内存在山脊线的，限采区为禁采区边界至第一层山脊线之间的区域，总面积 100.9099km²。

专栏四 醴陵市砂石土矿限制开采区

序号	图面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限制内容
1	CX001	醴陵市官庄水库水资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官庄镇	14.0684	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原有采矿权应限期退出或关闭
2	CX002	醴陵市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李畋镇	0.8875	
3	CX003	醴陵市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浦口镇	0.3092	
4	CX004	醴陵市望仙桥水库水资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沩山镇	11.3800	
5	CX005	醴陵市白兔潭镇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白兔潭镇	0.4913	
6	CX006	醴陵市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王仙镇	3.3507	
7	CX007	醴陵市湘江流域(渌水)限制开采区	石亭镇、左权镇、茶山镇等	62.1713	
8	CX008	醴陵市茶山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茶山镇	0.1898	
9	CX009	醴陵市嘉树镇铁河饮用水水源限制开采保护区	嘉树镇、孙家湾镇等	2.600	
10	CX010	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茶山镇	0.0800	
11	CX011	醴陵市泗汾镇(泗汾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泗汾镇	0.1353	
12	CX012	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均楚镇	0.9246	
13	CX013	醴陵市泗汾镇泗新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泗汾镇、沈潭镇	1.6412	
14	CX014	醴陵市沈潭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沈潭镇	2.0979	
15	CX015	醴陵市船湾镇(新平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船湾镇	0.1162	
16	CX016	醴陵市明月镇藕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明月镇	0.3431	
17	CX017	醴陵市船湾镇(船湾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限制开采区	船湾镇	0.1234	

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已有采矿权应限期退出

或关闭，同时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复绿工作。

3. 允许开采区

综合考虑资源分布、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环保、林业、安全等因素，在资源条件允许、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的区位设置砂石土矿允许开采区 25 个，总面积 19.0196 平方千米（专栏五）。

专栏五 醴陵市砂石土矿允许开采区

序号	图面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现有 采矿权	规划 采矿权
1	SC001	醴陵市李畋镇白石岭建筑用砂岩允许开采区	李畋镇	0.5714	1	1
2	SC002	醴陵市李畋镇小洞建筑石料用灰岩允许开采区	李畋镇	1.0010	1	1
3	SC003	醴陵市枫林镇蒋家桥建筑用板岩允许开采区	枫林镇	0.7755	1	1
4	SC004	醴陵市枫林镇桥子坡建筑用花岗岩、板岩允许开采区	枫林镇	0.7978	0	1
5	SC005	醴陵市枫林镇焦源建筑用花岗岩允许开采区	枫林镇	0.4447	1	1
6	SC006	醴陵市李畋镇保水冲建筑用砂岩允许开采区	李畋镇	1.4487	1	1
7	SC007	醴陵市浦口镇合水-横冲建筑石料用灰岩允许开采区	浦口镇	1.5780	2	2
8	SC008	醴陵市白兔潭镇星湖建筑用砂岩允许开采区	白兔潭镇	0.9591	1	1
9	SC009	醴陵市王仙镇观口建筑石料用灰岩允许开采区	王仙镇	0.5361	1	1
10	SC010	醴陵市白兔潭镇泉源砖瓦用页岩允许开采区	白兔潭镇	0.6382	1	1
11	SC011	醴陵市白兔潭镇泉源-桥岭建筑石料用灰岩允许开采区	白兔潭镇	1.6557	1	2
12	SC012	醴陵市国瓷街道望仙桥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允许开采区	国瓷街道	2.3856	1	1
13	SC013	醴陵市沩山镇土埠桥建筑用砂岩允许开采区	沩山镇	0.8736	1	1
14	SC014	醴陵市板杉镇夏坪桥砖瓦用页岩允许开采区	板杉镇	0.1454	1	1

专栏五 醴陵市砂石土矿允许开采区

序号	图面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现有 采矿权	规划 采矿权
15	SC015	醴陵市石亭镇上保砖瓦用页岩 允许开采区	石亭镇	0.1409	1	1
16	S0C16	醴陵市石亭镇管家冲建筑用砂 岩允许开采区	石亭镇	0.2424	1	1
17	SC017	醴陵市茶山镇石桥建筑石料用 灰岩允许开采区	茶山镇	0.5722	1	1
18	SC018	醴陵市茶山镇冷水建筑用砂岩 允许开采区	茶山镇	0.5489	1	1
19	SC019	醴陵市明月镇马恋建筑石料用 灰岩允许开采区	明月镇	0.4160	0	1
20	SC020	醴陵市嘉树镇井冲建筑石料用 灰岩允许开采区	嘉树镇	0.3800	1	1
21	SC021	醴陵市沈潭镇小冲砖瓦用页岩 允许开采区	沈潭镇	0.1692	0	1
22	SC022	醴陵市明月镇长茅洞-天华建筑 石料用灰岩允许开采区	明月镇	0.9287	2	2
23	SC023	醴陵市明月镇弹子坑建筑石料 用灰岩允许开采区	明月镇	0.2606	1	1
24	SC024	醴陵市明月镇南冲建筑石料用 灰岩允许开采区	明月镇	1.2871	0	1
25	SC025	醴陵市明月镇大金广冲建筑用 花岗岩允许开采区	明月镇	0.2628	0	1

允许采区内设置的开采区块，依法有序投放砂石土矿采矿权。一个允许开采区可以设置多个开采规划区块，但不得突破划分区确定的开采规划区块数量，采矿权范围不得突破允许开采区范围。

（三）开采准入条件

矿山准入以国家及省市砂石土矿开发相关规定与要求，结合区域实际，从砂石土矿山开发的主体资格、矿区设置要求、资源储量、生产规模、开采方式、采矿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绿色矿山建设等，制定明确的砂石土矿开采准入标准体系（专栏六）。

专栏六 醴陵市砂石土矿开采准入条件

项目	准入条件
主体资格	矿山主体需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满足矿山建设所需的资金
矿区设置	矿区设置符合《砂石土矿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不得位于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电力线路、输油（气）管道一定范围内，与居民点、重要构筑物、其他采矿权等需保留 300m 以上安全距离
资源储量	矿区面积不小于 0.1 平方千米，保有资源量不低于 100 万吨，生产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小于规划期
采矿工艺	严格执行评审备案后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实行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式开采。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	新建或改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矿山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并取得环保许可
安全生产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选矿安全规程（GB18152-2000）》、《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绿色矿山	符合《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技术要求

（四）新设和单独保留采矿权设置

1、空白区新设

采矿权设置必须符合总量控制、开采分区、开采准入条件要求，在条件允许、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的区域设置。

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得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移平式开采，对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按等高线划定矿区范围，不得将山脊作为矿界，要最大程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高差。对于无法按等高线划定的，矿权范围拐点内角需形成钝角，并使开采后的山体在水平方向上不产生锐角。

不得在同一独立山头设置两个及以上砂石采矿权。且应与其他矿业权保留 300m 以上的安全距离。与居民聚集区、电力设施、重要交通干线、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距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鼓励规模开发。按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服务年限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每个拟设矿山的年度开采规模，且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

根据以上原则，空白区新设区块 9 个（专栏七）。

专栏七 醴陵市拟新设砂石土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拟设采矿权名称	地理地址	矿种	面积 (km ²)	资源储量 (万吨)	拟设计生 产规模(万 吨/年)	投放 时序
1	CQ002	醴陵市李畋镇小洞矿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李畋镇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4606	3500	150	2020
2	CQ004	醴陵市枫林镇桥子坡矿 区建筑用花岗岩、板岩矿	枫林镇	建筑用花岗 岩、板岩	0.1250	900	90	2021
3	CQ013	醴陵市白兔潭镇桥岭矿 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白兔潭镇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2198	1400	60	2022
4	CQ017	醴陵市石亭镇上保矿区 砖瓦用页岩矿	石亭镇	砖瓦用页岩	0.0583	230	30	2021
5	CQ021	醴陵市明月镇马恋建筑 石料用灰岩矿	明月镇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1137	1100	80	2022
6	CQ023	醴陵市沈潭镇小冲矿区 砖瓦用页岩矿	沈潭镇	砖瓦用页岩	0.0700	250	30	2021
7	CQ026	醴陵市明月镇子弹坑矿 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明月镇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1080	1351.4	80	2020
8	CQ027	醴陵市明月镇南冲矿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明月镇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5426	3819.4	100	2022
9	CQ028	醴陵市明月镇大金广冲 建筑用花岗岩矿	明月镇	建筑用花岗 岩	0.1000	928.4	90	2020

新设区块基本情况如下：

（1）醴陵市李畋镇小洞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02）：原矿山名李畋镇小洞矿区建筑碎石用石灰岩矿，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网

上挂牌已成交，已出让暂未发证。矿区位于李畋镇小洞村，处于醴陵市与浏阳市交界处，距醴陵市区约 25km，矿山已有道路与 B15 县道、G106 国道相连，交通便利。原矿区面积 0.1688km²，生产规模 49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棋梓桥组灰岩。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1534.3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4606km²，预测资源量 3500 万吨，拟设产能 150 万吨/年。规划区范围大部按等高线划界，最大限度减少终了边坡。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不占用公益林；与湖南省醴陵市棉花坡矿区金矿普查（已注销）部分重叠，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其他设矿限制性因素。设矿前需探矿权注销完毕，达到投放条件。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2）醴陵市枫林镇桥子坡矿区建筑用花岗岩、板岩矿（CQ004）：位于枫林镇五石村、官庄镇官庄村交界处（主体属枫林镇），官庄水库南侧，区内无道路与外界相通，拟开采矿石为印支期花岗岩体及冷家溪群雷神庙组板岩。

规划区块面积 0.1250km²，预测资源量 900 万吨，拟设产能 90 万吨/年。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约 150 亩，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重要构筑物等。设矿前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3）醴陵市白兔潭镇桥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13）：位于白兔潭镇桥岭村，处于醴陵与江西交界处，距省界最小距离约 500m，距市区约 23km，矿区有村道与 Y065 乡道相通，交通便利。

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棋梓桥组灰岩。

规划区块面积 0.2198km^2 ，预测资源量 1400 万吨，拟设产能 60 万吨/年。规划区范围除西侧外，基本按等高线划界。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北西侧民房较集中，大部无人居住，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4) 醴陵市石亭镇上保矿区砖瓦用页岩矿 (CQ017)：位于石亭镇上保村，距醴陵市区以西约 27km，S323 省道从矿区东侧穿过，交通便利，区位隐蔽，不在省道可视范围。拟开采矿石为侏罗系高家田组页岩。

规划区块面积 0.0583km^2 ，预测资源量 230 万吨，拟设产能 30 万吨/年。规划区基本按等高线划界，最大限度减少终了边坡。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有少量民居，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5) 醴陵市明月镇马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Q021)：位于明月镇马恋村，距市区距离约 17km，矿区有村道与乡道相通，交通较为便利。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余田桥灰岩。

规划区块面积 0.1137km^2 ，预测资源量 1100 万吨，拟设产能 80 万吨/年。规划区范围除西侧外，基本按等高线划界。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约 163 亩，设矿前需须取得省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周边 300m 范围内有少量民房，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

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6) 醴陵市沈潭镇小冲矿区砖瓦用页岩矿 (CQ023)：位于沈潭镇新塘村，距醴陵市区约 16km，矿区北侧距 B26 县道约 300m，交通便利。拟开采矿石为白垩系神皇山组泥岩。

规划区块面积 0.0700km^2 ，预测资源量 250 万吨，拟设产能 30 万吨/年。规划区范围基本按等高线划界。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 105 亩，设矿前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周边 300m 范围内有少量民房，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3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7) 醴陵市明月镇弹子坑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Q026)：原矿山名醴陵市弹子坑石灰岩矿，于 2018 年 8 月通过网上挂牌已成交，已出让暂未发证。位于明月镇弹子坑村，距市区约 25km，乡道 Y086 距矿区北侧最小距离 250m，交通便利。原矿区面积 0.108km^2 ，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余田桥组灰岩。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1351.4 万吨。

规划区块保持原状，拟设产能 80 万吨/年。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北西侧民房较集中，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8) 醴陵市明月镇南冲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Q027)：位于明月镇水口山村、档梓山村、云岩居委会交界处，距醴陵市区约 28km，矿区有村道与乡道相通，交通便利。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余

田桥组及锡矿山组灰岩。

规划区块面积 0.5426km^2 , 预测资源量 3819.4 万吨, 拟设产能 100 万吨/年。规划区基本按等高线划界, 可实现移平式开采。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北西侧民房有少量民房, 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 符合设矿要求。

(9) 醴陵市明月镇大金广冲建筑用花岗岩矿 (CQ028) : 位于明月镇新台村大金广冲, 距醴陵市区约 34km, B28 县道距矿区南侧 380m, 交通便利。拟开采矿石为三叠系 (印支期) 花岗岩。

规划区块面积 0.1000km^2 , 预测资源量 928.4 万吨, 拟设产能 90 万吨/年。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民房稀少, 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 符合设矿要求。

2. 已设采矿权保留

砂石土矿山保留原则上需同时满足 6 个条件(湘自然资规(2019)6 号) : ①保有资源储量 100 万吨以上; ②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上; ③基本治理好终了边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合格; ④取得环保许可; ⑤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⑥不存在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或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查处整改到位。

本次规划单独保留采矿权矿山 4 家 (专栏八)。

保留区块基本情况如下:

专栏八 醴陵市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单独保留 矿山名称	矿种	采矿证 许可证号	有效截止 日期	矿区面积 (km ²)	保有资源 量 (万吨)	生产规模 (万吨/年)
1	CQ016	醴陵市板杉镇 夏坪桥页岩矿	砖瓦用 页岩	C43028120180 97130146830	2021/09/29	0.0421	443.9	30
2	CQ018	醴陵市石亭镇 管家冲建设用 砂石英砂砾岩 矿	建筑用 砂岩	C43028120180 77130146503	2021/07/11	0.1019	577	30
3	CQ022	醴陵市集力矿 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 料用灰 岩	C43028120101 07130077430	2024/01/21	0.1325	890.4	49
4	CQ025	醴陵市天马料 石场	建筑石 料用灰 岩	C43028120090 57120022108	2024/10/23	0.1046	938	60

(1) 醴陵市板杉镇夏坪桥矿区页岩矿 (CQ016)：位于板杉镇夏坪桥村。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443.9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所占林地已获得林地使用许可，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矿，拟开采矿石为冷家溪群小木坪组强风化产物，满足单独保留条件。区块北侧距现有醴陵东城大道（规划为 S331 省道）距离近 230m，不在省道可视范围。南距距 B05 县道(规划 G320 国道)距离 100m，交通方便。矿山为基建状态，矿区边界须自设挡板，规避国、省道可视范围。区块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面积 0.0421km²。规划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已取得林地使用许可。据省厅事务中心查询结果显示，矿区内有株洲—横店村 220KV 输变电线路穿过，经实地核实及国网株洲供电核查，该输变电线路位于矿区南东侧约 50m，矿山生产对输电线路无影响。周边 300m 范围内民房较少。

(2) 醴陵市石亭镇管家冲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CQ018) : 位于石亭镇花溪村管家冲, 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222.08 万 m^3 (约 577 万吨), 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 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矿, 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跳马涧组砂岩, 满足单独保留条件。区块交通方便, 西侧距省道 S323 约 370m, 区位隐蔽, 不在省道可视范围, 东距湘江一级支流渌水约 880m, 有多重山脊线阻隔, 与湘江流域禁采区、限采区无重叠。区块范围由 8 个拐点圈定, 面积 $0.1019km^2$ 。规划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据省厅事务中心查询结果显示, 矿区北侧距株洲—横店村 220KV 输变电线路及星城—株洲南 II 回 500KV 输变电线路较近, 经实地核实及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国网湖南输电检修公司核查, 220KV 输变电线路距矿区约 430m, 500KV 输变电线路距矿区约 210m, 矿山生产对输变电线路无影响。周边 300m 范围内仅北侧见少量民房。

(3) 醴陵市集力有限公司 (CQ022) : 位于隶属嘉树镇井冲村, 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890.4 万吨, 设计生产规模 49 万吨/年, 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 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拟开采矿石为石炭系石磴子组灰岩, 满足单独保留条件。矿区北侧距 B27 县道 (规划为 S204 省道) 距离 70m, 矿山爆破作业时须加强警戒, 在获得交通及应急等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对北侧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禁止车辆及行人通行。矿山为生产状态, 北侧已设立挡板, 规避省道可视范围。区块范围由 15 个拐点圈定, 面积 $0.1325km^2$ 。区块北侧及东西两侧与居民区相距 70~100m 左右, 大部无人居住, 矿山已

承租。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约 7.8 亩（该区域尚未破坏），正在补办林业使用许可。

（4）醴陵市天马料石场（CQ025）：位于明月镇天华村，截至 2018 年底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938.0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所占林地已获得林地使用许可，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余田桥组灰岩，满足单独保留条件。区内有矿山公路与 Y086 乡道相连，交通方便。区块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面积 0.1046km²。矿山为生产状态，区块西侧民房较集中。规划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已取得林地使用许可。

（五）整合和扩界矿山设置

1. 已设采矿权整合

原则上仅限于独立的同一山体内，或间距少于 300m 且可以共用同一开采系统的相邻矿山。鼓励符合单独保留条件的砂石土矿山整合同一山体内的落后小矿。

本次规划拟整合扩界矿山 2 家（专栏九），规划整合后区块名称为醴陵市茶山镇冷水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专栏九 整合矿山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整合后区块名称	整合主体矿山名称及采矿许可证证号	被整合矿山名称及采矿许可证证号	整合后区块面积 (km ²)	整合后矿山预估资源储量 (万吨)	整合后拟设计生产规模 (万吨/年)	投放时间
1	CQ020	醴陵市茶山镇冷水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醴陵市鹤山石材厂 C430281201010713 0078592	醴陵治佳达硅质材料有限公司 C4302812015037 130137586	0.1780	900	70	2021

整合区块基本情况如下：

醴陵市茶山镇冷水矿区建筑用砂岩矿(CQ020): 区块位于醴陵市茶山镇冷水村，由醴陵市鹤山石材厂（整合主体矿山）及醴陵冶佳达硅质材料有限公司（被整合矿山）整合而成，区块东侧与南侧均与村道相连，交通便利。2家矿山属同一山体，均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规模均为5万立方米/年，拟开采矿石为侏罗系下统砂岩，原有矿区范围最小间距为300米，且可以共用同一开采系统的相邻矿山。整合前醴陵市鹤山石材厂面积0.0108km²，保有资源量38.5万吨，醴陵冶佳达硅质材料有限公司面积0.009km²，保有资源量38.7万吨。

整合后区块面积达0.1780km²，初步预测资源量900万吨，预设矿山年开采规模70万吨。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约135亩，设矿前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周边300m范围内无居民房。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15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2. 已设采矿权调整

已设采矿权调整根据是否以扩充资源为目的可分两类。

已设矿山调整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不以扩充资源为目的已设采矿权调整，必须同时满足3个条件：①减少终了边坡；②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和地质灾害隐患等情形；③扩界区域与现有矿区范围应属于同一山体。

第二类为以扩充资源为目的扩界，该类矿山必须将原采矿权注销，按新设矿山程序重发采矿许可证。

本次规划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 14 个（专栏十），均属扩充资源为目的扩界。

专栏十 扩界矿山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扩界矿山名称	矿种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截止日期	扩界前、后矿区面积 (km ²)	扩界前、后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生产规模 (万吨/年)
1	CQ001	醴陵市李畋镇白石岭矿区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C4302812015 047130138242	2020/12/29	0.0089/0.1803	13.9/1400	100
2	CQ003	醴陵市枫林镇蒋家桥矿区 建筑用板岩矿	建筑用板岩	C4302812011 037120109735	2020/3/7	0.0311/0.1279	78.8/700	50
3	CQ005	醴陵市枫林镇焦源矿区建 筑用花岗岩矿	建筑用花岗 岩	C4302812011 037120109120	2020/12/17	0.0404/0.1377	88.8/1200	60
4	CQ006	醴陵市李畋镇保水冲矿区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C4302812015 127130141198	2022/3/8	0.04/0.2458	100/2000	100
5	CQ007	醴陵市浦口镇合水矿区建 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C4302812015 097130139621	2021/08/09	0.0519/0.1279	79.1/1200	80
6	CQ008	醴陵市浦口镇横冲矿区建 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C4302812010 107120076807	2024/7/16	0.0816/0.1083	885.8/950	90
7	CQ009	醴陵市白兔潭镇星湖矿区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C4302812019 017100147419	2022/1/22	0.0952/0.2122	709.6/1700	100
8	CQ010	醴陵市王仙镇观口矿区建 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用砂岩	C4302812010 117120080877	2021/10/18	0.0562/0.1122	317.5/700	50
9	CQ011	醴陵市白兔潭镇泉源矿区 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C4302812011 077130116371	2021/9/14	0.0261/0.1183	33/340	30
10	CQ012	醴陵市白兔潭镇泉源矿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C4302812010 107130077820	2021/9/24	0.0683/0.1578	118.4/1257	80

专栏十 扩界矿山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扩界矿山名称	矿种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截止日期	扩界前、后矿区面积 (km ²)	扩界前、后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生产规模 (万吨/年)
11	CQ014	醴陵市国瓷街道望仙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	C4302812009127120052535	2021/9/14	0.1601/0.6980	642.6/6500	250
12	CQ015	醴陵市沵山镇土埠桥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C4302812016037130141450	2021/3/12	0.023/0.2899	21.3/950	80
13	CQ019	醴陵市茶山镇石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C4302812011077130116399	2020/8/24	0.0475/0.2057	145.9/1500	90
14	CQ024	醴陵市明月镇长茅洞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C4302812009127120052534	2021/9/7	0.0713/0.1329	450/1300	80

调整区块基本情况如下：

(1) 醴陵市李畋镇白石岭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CQ001)：位于李畋镇凤形村，属醴陵市与浏阳市交界处，距醴陵市区约 26km，为原“醴陵市鑫磊硅砂矿业有限公司”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089km^2 ，生产规模 4 万 $\text{m}^3/\text{年}$ ，已获得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13.9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1803km^2 ，预测资源量 1400 万吨，拟设产能 10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石炭系尚保冲组砂岩。区块距 G106 国道 1.8km，交通便捷。基本按等高线划界，仅北侧留有少量边坡。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有少量民房。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2) 醴陵市枫林镇蒋家桥矿区建筑用板岩矿 (CQ003)：位于枫林镇蒋家桥村，属醴陵市与浏阳市交界处，距醴陵市区约 19km，为原“醴陵市鼎丰采石场”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311km^2 ，生产规模 4 万 $\text{m}^3/\text{年}$ ，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已到期，越界开采已处罚并处理到位，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78.8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1279km^2 ，预测资源量 700 万吨，拟设产能 5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冷家溪群小木坪组板岩。区块距 G60 沪昆高速约 1.5km，区位隐蔽，不在高速可视范围，有村道与 B04 县道相连，交通便捷。规划区北侧顺行政界线划定，存在一定的边坡。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有少量民房，大部无人居住，矿山已承租，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

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3) 醴陵市枫林镇焦源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CQ005)：位于枫林镇焦源村，距醴陵市区约 17km，为原“醴陵鼎盛采石场”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404km^2 ，生产规模 6 万 $\text{m}^3/\text{年}$ ，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88.8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1377km^2 ，预测资源量 1200 万吨，拟设产能 60 万吨/年，开采矿石为印支期花岗岩体。区块内有村道与矿区相连，西侧距 X105 县道约 1.8km，距 S11 平汝高速约 480m，处于高速可视范围，矿山正与高速管理管理局积极沟通。规划区基本按等高线划界，可实现移平式开采。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约 75 亩。设矿前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周边 300m 范围内西侧及南侧有部分民房，拟实施征地拆迁，并彻底解决高速可视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4) 醴陵市李畋镇保水冲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CQ006)：位于李畋镇镇南桥村，距醴陵市区约 22km，为原“醴陵市红日硅砂厂”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4km^2 ，生产规模 5 万 $\text{m}^3/\text{年}$ ，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40 万 m^3 。

规划区块面积 0.2458km^2 ，预测资源量 2000 万吨，拟设产能 10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石炭系樟树湾组砂岩。区块内有村道与矿区相连，东侧距 G106 国道约 900m，区位隐蔽，不在国道可视范围，

交通便利。规划区基本按等高线划界，可实现移平式开采。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有少量民房，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5) 醴陵市浦口镇合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Q007)：位于浦口镇合水村，距醴陵市区约 19km，为原“醴陵市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519km^2 ，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已获得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79.1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1279km^2 ，预测资源量 1200 万吨，拟设产能 80 万吨/年。区块西侧 X093 县道已降级为乡村道路，矿山爆破作业时须加强警戒，在获得交通及应急等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对北侧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及行人通行。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有零星几栋民房，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该区块范围勘查实施方案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地勘处评审。

(6) 醴陵市浦口镇横冲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Q008)：位于浦口镇合水村横冲组，距醴陵市区约 19km，为原“醴陵市浦口镇横冲采石场”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861km^2 ，生产规模 49 万吨/年，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885.8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1083km^2 ，预测资源量 950 万吨，拟设产能 9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棋梓桥组灰岩。经环保主管部门核实，

规划区块与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冲突；省厅事务中心查询显示 X093 县道穿越原矿区，经交通主管部门核实，X093 县道已降级为乡村道路，后期矿山开采需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矿山爆破作业时须加强警戒，在获得交通及应急等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对北侧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及行人通行。周边 300m 范围内南侧有少量民房，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其余事项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7) 醴陵市白兔潭镇星湖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CQ009)：位于李畋镇星湖村，为原“醴陵市星湖建设用砂石英砂砾岩矿”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952km^2 ，生产规模 12 万 $\text{m}^3/\text{年}$ ，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709.6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2122km^2 ，预测资源量 1700 万吨，拟设产能 10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石炭系樟树湾组砂岩。规划区范围基本按等高线划界。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约有 3~5 栋民房，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8) 醴陵市王仙镇观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Q010)：位于王仙镇观口村，距醴陵市区约 12km，为原“醴陵市锦翔石材有限公司”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562km^2 ，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317.5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1122km^2 ，预测资源量 700 万吨，拟设产能 5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锡矿山组灰岩。规划区西侧距 Y068 乡道（规划为 X090 县道）最小距离 240m，不足 300m 区域只能用于工业广场，不可开采；南侧距株洲—醴陵成品油管道工程约 530m。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西侧民房较多，大部分无人居住，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9）醴陵市白兔潭镇泉源矿区砖瓦用页岩矿（CQ011）：位于白兔潭镇泉源村，距醴陵市区约 22km，为原“醴陵市白兔潭金绿页岩机砖厂”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261km^2 ，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已获得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15 万 m^3 。

规划区块面积 0.1183km^2 ，预测资源量 340 万吨，拟设产能 3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石炭系紫砂冲组页岩。规划区南侧与 Y065 乡道（规划为 X070 县道）最小距离 64m，不足 300m 区域只能用于工业广场，不可开采。规划区范围除北侧外，基本按等高线划界。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西侧及南侧民房较多，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10）醴陵市白兔潭镇泉源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12）：位于白兔潭镇泉源村，距醴陵市区约 23km，为原“醴陵市金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683km^2 ，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118.4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1578km^2 ，预测资源量 1257 万吨，拟设产能 8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棋梓桥组灰岩。规划区基本按等高线划界，可实现移平式开采。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北侧及西侧民房较集中。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该区块范围勘查实施方案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地勘处评审。

（11）醴陵市国瓷街道望仙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矿（CQ014）：位于板杉镇与国瓷街道交界处（主体属国瓷街道），望仙桥水库南西侧，为原“醴陵市寨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距离醴陵市区约 3km，距 G60 沪昆高速约 2km，交通便捷。原矿区面积 0.1601km^2 ，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642.6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6980km^2 ，预测资源量 6500 万吨，拟设产能 25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炭系石磴子组灰岩、尚保冲组与樟树湾组砂岩。规划区区位隐蔽，距望仙桥饮用水源保护区 1km 以上，南侧与株洲-醴陵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规划）最小距离 200m，距 G60 沪昆高速最小距离约 1.3km，不在高速可视范围。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查询显示原矿区内有规划线路 S532 省道穿越，后经交通主管部门核实，该道路已改道，改道后该道路与规划矿区无冲突。规划范围基本按等高线划界，可实现移平式开采。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约 100 亩，省级公益林约 50 亩，设矿前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在修正规划省道改道信息后，规划区块

内其他事项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12) 醴陵市沕山镇土埠桥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CQ015)：位于沕山镇土埠桥村，距醴陵市区约 5km，乡道 Y073 从旁穿过，南侧距 B23 县道，为原“醴陵市东堡乡土埠桥村建设用砂石英砂岩矿”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23km^2 ，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21.3 万吨。

划区块面积 0.2899km^2 ，预测资源量 950 万吨，拟设产能 8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石炭系樟树湾组砂岩。规划区区位隐蔽，距北东侧沪昆高铁 1.1km，距南侧规划省道 S532 最小距离 480m，不属于省级公路可视范围。规划范围基本按等高线划界，可实现移平式开采。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南西侧与两条输变电线路最小距离 130m，经国网株洲供电公司现场核实，矿山不爆破生产对输电线路运行无影响，若进行爆破，其方案应取得电力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周边 300m 范围内仅南西侧有少量居民点。

(13) 醴陵市茶山镇石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Q019)：位于茶山镇栗山坝村，距醴陵市区约 18km，南侧紧邻 B029 县道，为原“醴陵市恒大建材有限公司”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475km^2 ，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已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145.9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2057km^2 ，预测资源量 1500 万吨，拟设产能 9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余田桥组灰岩。区块距 B029 县道最小

距离约 100m，矿山爆破作业时须加强警戒，在获得交通及应急等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对 B029 县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及行人通行。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周边 300m 范围内民房较少，且多已被矿山承租。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除北侧小部分区域外，其余部分已实施扩界勘查，并在省自然资源厅地勘处备案。

（14）醴陵市明月镇长茅洞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24）：明月镇弹子坑村长茅洞，距醴陵市区约 23km，Y086 乡道从矿区西侧 130m 处穿过，为原“醴陵市天富采石场”扩界区块。原矿区面积 0.0713km²，生产规模 13 万吨/年，已获得林地使用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到期，截止 2018 年底保有资源量 450 万吨。

规划区块面积 0.1329km²，预测资源量 1300 万吨，拟设产能 80 万吨/年，拟开采矿石为泥盆系余田桥组灰岩。区内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另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约 94 亩，设矿前需须取得省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周边 300m 范围内西侧民房较集中，多数无人居住，拟实施征地拆迁后再投放矿权。规划区块经省厅事务中心 15 项查询，符合设矿要求。

（六）限期退出矿山

不符合单独保留条件，又无法参与整合，且取得采矿、环保、安全生产许可的合法砂石土矿山，可允许开采限期最迟为 2021 年底。限期退出矿山无需补偿。

规划 10 家矿山限期退出（专栏十一）。

专栏十一 限期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退出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矿区面积 (km ²)	保有资源储量	限期退出截止时间
1	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	C43028120160471 30141806	2021/7/23	0.71	3239.39 万吨	2021/7/23
2	醴陵市五方沙场	C43028120151271 30140856	2021/4/8	0.04	28 万 m ³	2021/12/31
3	醴陵市耿境坝李家垅建设用砂矿	C43028120160871 30142713	2019/10/28	0.0761	65.2 万 m ³	2021/12/31
4	醴陵市新阳乡花桥村建设用砂矿	C43028120160371 30141448	2021/3/11	0.03	33.3 万 m ³	2021/12/31
5	株洲市建达页岩砖有限责任公司	C43028120110771 30116223	2020/10/09	0.0295	15 万 m ³	2021/12/31
6	醴陵市永财新型墙体材料厂	C43028120150371 30137585	2021/1/28	0.0112	7 万 m ³	2021/1/28
7	醴陵市大正页岩机砖厂	C43028120090671 20033182	2021/11/9	0.017	10 万 m ³	2021/11/9
8	醴陵市曹塘页岩机砖厂	C43028120101271 30093505	2019/12/24	0.0073	4 万 m ³	2021/12/31
9	醴陵市沈潭镇美田桥村新型页岩建材厂	C43028120110371 30109630	2020/10/26	0.0082	10 万吨	2020/10/26
10	醴陵市沈潭镇顺发页岩机砖厂	C43028120090871 20030637	2020/11/12	0.0119	20 万吨	2020/11/12

特别说明：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取得醴陵市浦口镇十八坡毗邻区域建设用砂石英砂砾岩矿产资源区块，属已出让未发证，目前正进行矿种更改为玻璃用砂，不属于普通建筑材料用石英砂岩，不纳入本次规划。

（七）关闭退出矿山

对于非法开采矿山，坚决予以取缔；对属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过期失效的，依法予以关闭；对生态环境保护不达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建材产品技术标准的矿山，责令停产限期整顿，整

顿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对采矿权证到期，资源条件有限，达不到保留要求，直接关闭。对符合以上关闭条件的矿山，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别提出关闭名单，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关闭决定。直接关闭矿山无需补偿。

规划 21 家矿山直接关闭退出（专栏十二）

专栏十二 关闭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退出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直接关闭或补偿关闭退出	补偿金额	退出截止时间
1	醴陵市东塘页岩空心砖厂	C43028120110 77130116359	2019/12/21	直接关闭	无	2019/12/21
2	醴陵市坚平采石场	C43028120100 57120063435	2014/12/25	直接关闭	无	2014/12/25
3	杨家垅采石场	C43028120090 77120029913	2021/1/15	补偿退出	协议	2021/12/31
4	醴陵市王仙镇观口采矿队	C43028120091 27120052538	2019/3/15	直接关闭	无	2019/3/15
5	醴陵市横店页岩空心砖厂	C43028120090 17120011243	2020/3/28	直接关闭	无	2020/3/28
6	醴陵市福星页岩空心砖厂	C43028120090 17120017442	2019/6/9	直接关闭	无	2019/6/9
7	醴陵市板杉第二页岩机砖厂	C43028120090 77120031162	2019/6/29	直接关闭	无	2019/6/29
8	醴陵市华塘采石场	C43028120101 07130077899	2013/10/21	直接关闭	无	2013/10/21
9	醴陵市东堡乡钟鼓页岩砖厂	C43028120101 27130092790	2019/6/9	直接关闭	无	2019/6/9
10	醴陵市广通页岩空心机砖厂	C43028120110 77130116228	2019/12/27	直接关闭	无	2019/12/27
11	醴陵市春晖页岩机砖厂	C43028120110 77130116712	2020/5/27	直接关闭	无	2020/5/27
12	醴陵市安德页岩机砖厂	C43028120110 87130116798	2019/6/9	直接关闭	无	2019/6/9
13	醴陵市万发页岩空心机砖厂	C43028120110 77130116403	201/6/9	直接关闭	无	2019/6/9
14	玉福页岩砖厂	C43028120100 47120060187	2019/6/9	直接关闭	无	2019/6/9

专栏十二 关闭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退出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直接关闭或补偿关闭退出	补偿金额	退出截止时间
15	醴陵市东富镇立新页岩机砖厂	C43028120110 37130109644	2019/6/9	直接关闭	无	2019/6/9
16	醴陵市东升页岩机砖厂	C43028120110 77130116352	2019/11/12	直接关闭	无	2019/11/12
17	醴陵市嘉树乡罗儒矿区制砂用砂砾岩矿	C43028120160 87130142711	2019/10/23	直接关闭	无	2019/10/23
18	醴陵大障东丰页岩机砖厂	C43028120110 77130116232	2020/8/28	直接关闭	无	2020/8/28
19	醴陵市正兴页岩空心机砖厂	C43028120110 77130116368	2020/1/18	直接关闭	无	2020/1/18
20	醴陵市清水江机砖厂	C43028120091 17120043300	2020/3/7	直接关闭	无	2020/3/7
21	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	C43028120150 37130137588	2020/3/11	直接关闭	无	2020/3/11

特别说明：醴陵市坚平采石场、醴陵市王仙镇观口采矿队、醴陵市华塘采石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四、生态环境（含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规划期内需实现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率达到 100%，矿山地质灾害治理率 100%，矿区绿化率达到 80%。在 2021 年底前，完成直接关闭矿山及历史遗留砂石土矿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一）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强化新建和改扩建矿山准入条件：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承载能力，加强矿山建设项目环评管理，降低生态破坏程度，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土地复垦和矿山复绿，提高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水平，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矿山生产与环境治理恢复并进：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控制开采扬尘污染与污水排放，确保矿山生产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不造成水系的污染和破坏。严格执行“边生产、边治理”的要求，提高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全面推进矿山土地复垦复绿：争取实现可绿化区绿化覆盖率达 100%，损毁土地 100%复垦，使矿区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鼓励多种形式的土地复垦，位于城镇规划区附近的尽量恢复为建设用地，远离城镇规划区的尽量恢复为耕地、林地或水利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加强矿山废水、废石（土）综合利用：加大监管力度，鼓励矿山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砂石土矿废水、废石综合利用率，实现废水 100%综合利用、废石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

完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建立健全市域内砂石土矿山地质环境监

测点，加强对矿山的噪声、空气、水、渣、土壤等方面综合监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和矿山地质灾害长效监测制度，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监测人员，力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率达到 100%。

建立年度验收制度：生产矿山作为生态环境修复的责任主体，醴陵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治理情况开展年度验收制度，凡未按规定完成年度生态修复治理任务的，一律责令停止开采。

（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全面推进关停废弃矿区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由醴陵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复治理工作。废弃矿区采取覆土、截排水、复绿、稳固边坡等措施进行治理，实现矿区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土地基本功能得到恢复。力争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27.86 公顷修复治理任务。

五、矿业转型升级与绿化发展

（一）产业结构调整

1、优先投放大中型矿山，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确保大中型砂石土矿占比达30%以上。凡新设砂石土采矿权，开采规模必须达到30万吨/年。现有矿山生产规模达不到《规划》要求的，应通过资源整合、加大投入、加强技改等方式达到要求，否则，不再办理采矿登记和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

2、打造砂石骨料集中加工区。根据醴陵市砂石土矿产资源赋存特点，结合区位优势，打造醴陵市李畋镇—浦口镇砂石骨料产业园区、醴陵市明月镇砂石骨料产业园区。

3、保证产品品质，提升矿山企业升级改造，鼓励精深加工。加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前期勘查工作，加强原生矿石及矿产品分析测试，对矿石产品从源头进行品质把关。鼓励矿山企业进行升级改造，自主研发建筑石料、机制砂、机制砖等升级改造技术，鼓励企业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

3、引导矿山企业集约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集团做大做强，优化内部结构，全面提升竞争力；引进非金属矿行业大型规模企业，发挥其龙头带动作用，提升本区砂石土矿山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推动砂石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二）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所有砂石土矿新建、改扩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区环境与生态恢复、

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等要求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保留生产矿山必须进行提质改造，在 2022 年底前建成绿色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露天矿山应绿色生产，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开采，矿石回采率达到 95%以上；生产线节能环保安全高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率达 100%，废水处理后 100%循环利用；可绿化区绿化覆盖率达 100%。

规划到 2022 年底，全市砂石土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全面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和谐化，形成环境友好、节约高效、管理科学、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发展新格局。

六、重点工程

为保障醴陵市及周边市县建筑石料需求，规划布局砂石土矿开采、矿产品加工、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的重点工程。本次规划，打造4个重点工程，其中2个生态修复工程，2个开采、加工重点产业园工程（专栏十三）。

专栏十三 醴陵市砂石土专项规划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工作内容
1	醴陵市坚平-杨家垅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工程	枫林镇	对矿山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全面细化修复治理标准，打造露天矿山修复治理标杆。
2	醴陵市王仙镇观口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工程	王仙镇	采坑进行回填、复绿，对矿部及加工场地占用和破坏的土地平整、复垦、植被重建、林木种植等，打造露天矿山修复治理标杆。
3	醴陵市李畋镇—浦口镇砂石骨料产业园区	李畋镇、浦口镇	园区砂石骨料资源丰富，矿石质量良好，交通条件便利，拟在园区内设置多家大中型砂石骨料矿山，作为我市新型建材产业链的原料加工供应地。通过加强产业园及外围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升级与改造，实现砂石骨料高效、环保及绿色开发。
4	醴陵市明月镇砂石骨料产业园区	明月镇	

七、规划与实施

（一）矿产资源管理

改革发证审批权限。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采矿权资源储量规模达大中型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发证，小型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发证。

严格采矿权预审。凡新设采矿权，须由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和乡政府进行联合踏勘，进行实地论证，并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查通过。属市级审批发证的，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同意后由市州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出让；属省级审批发证的，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出让。

完善出让审批方式。凡保留矿山需扩界的，先对原矿山进行评估，再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出让时明确竞得人对原采矿权人的补偿义务；凡不予扩界的保留矿山，一律不得扩界；凡进行整合的，可按简易程序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2 年的采矿许可证；凡限期退出的，一次性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2021 年底的采矿许可证；凡申请注销采矿权的，按简化材料和程序要求办理注销手续。

健全矿业开发市场体系。完善以招标、拍卖、挂牌为主要方式的矿业权竞争出让，降低人为因素干扰，压缩权力操作空间。

严格执法监管。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履行开采信息公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法定义务。

（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落实规划目标，完善考核制度

醴陵市人民政府和金洞管理区作为落实规划实施的执行主体，组织编制醴陵市砂石土矿开采专项规划，明确规划实施管理责任制，实行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按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指标，并且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进行绩效考核。

2. 强化规划审查，严格规划调整

严格落实分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规划一经审批，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报批。

3. 制定激励政策，保障规划实施

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各级财政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投资的激励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对乱采乱挖等浪费和破坏资源的行为，要通过经济手段进行制约，强化企业资源消耗和环境保护约束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4. 实施动态监管，完善评估机制

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建立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制度和实施中期评估制度。加强对开采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矿业权设置、矿产开发利用“三率”指标的年度考核、资源储量动态核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工作检查和检查结果信息反馈。规划编制部门要适时对规划实施、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规划实施效益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优化和调整建议，形成规划实施动态维护机制。

5. 强化规划实施公众监督

明确规划实施与管理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渠道与途径。在履行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执法监察等行政职能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通过公众参与、公告、听证等法定的程序使公众能够参与和监督规划的实施。同时推动企业、民间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联合协作，引导社会力量监督规划实施，使规划实施管理的各个步骤都体现出公开适用的原则。做到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并进行信息反馈，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6. 完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提高管理水平

加快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与市级相对应的专项规划实施监管网络体系。以规划为基础，建立专项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技术，及时掌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动态，实施“一张图管矿”。及时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作出判断，确保规划的实施和处理决策，以信息化带动管理科学化和服务社会化。

附则

《规划》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会同醴陵市人民政府审批，由醴陵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由醴陵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根据区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的，由醴陵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配合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按规划审批程序报批后实施。